
2019 年度常州市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 专项资金项目自我评价报告

为加快推广先进节能技术，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常州市设立了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主要支持节能和工业清洁生产、节水、循环经济改造，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和重大节能环保装备（产品）产业化、节能和工业绿色制造支撑能力建设等项目，优先支持国家“百千万”企业及市重点用能企业，优先支持已开展能源审计、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和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一、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江苏省政府和常州市政府节能减排工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级专项资金的导向作用，支持鼓励用能单位大力组织实施节能重点工程，确保实现全市节能目标任务，申请成立了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节能及发展循环专项的功能类别为经济发展类；资金支付形态为政策性项目补助；项目实施的是全过程绩效管理模式；项目的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总金额 1000 万元，由市级财政直接拨款，各区局未予配套，目的是通过财政资金的乘数效应带动社会资金来做好节能及发展循环工作。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公正合理、定向使用、科学监管的原则。由市财政局和市工信局共同负责，市工信局负责确定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提出年度支持

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发展的重点，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进展情况实施监督、跟踪服务与绩效评估。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评审，下达专项资金，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安排及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常州市 2019 年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奖金全年共支持 44 个项目，扶持资金 1000 万元。

二、自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按照市财政局提供的自评价的指标体系和方法，经过逐项严格核算，2019 年度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自评价评分为 97.97 分，结论为优秀。

1、投入类指标完成情况

投入类指标共有 6 项，分别是：预算的科学性、预算的精确性、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预算资金实际到位率、预算资金到位及时率、预算资金实际使用率。其中各项指标都较好地完成了目标，预算资金的科学性 80%，预算精确性为 80%。

2、管理类指标完成情况

管理类指标主要有 6 项指标，其中：项目管理过程规范性为规范；项目结果可控性为可控；财务制度健全性为健全；财务行为合法合规性为合法合规；会计信息质量为优，这些指标都较好地完成了目标，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还有待提高,主要是由于项目验收制度不够清晰和系统。

3、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类目标共 6 大类别，分别为：（一）节能及循环经济项目（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三）淘汰落后设备项目（四）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项目（五）节能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六）节能管理体系建设项目这些指标都完成较好。

4、效果目标完成情况

效果类目标共 3 项，这些指标都完成较好。

5、满意度情况的分析

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绩效调查问卷中的满意度问题主要针对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在资金管理、项目验收、项目服务等方面展开，主要由以下几个指标构成，包括：“对专项资金经办机构的服务态度的评价”、“对专项资金评审的公平性、公开性的评价”、“对节能主管部门组织的节能培训、指导工作的评价”、“对专项资金到位及时性的评价”、“对管理部门的跟踪服务的评价”、“对主管部门的项目验收管理的评价”等 6 项指标。分析结果显示，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总体满意度为 97.05%。

三、业绩和经验

（一）项目实施所取得的主要业绩

2019 年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单位 GDP 能耗下降 3% 的目标任务。完成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 61 家，能源审计 61 家，创建工信部绿色工厂 7 家、绿色园区 1 家、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 1 家，开展第一批市级绿色工厂创建活动，创建市级绿色工厂 20 家。

（二）具体经验或做法

1、加大节能改造。深入贯彻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紧紧抓住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不放，围绕我市绿色制造三年行动计划，推动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纺织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工作。加强对“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管理，继续在工业企业中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和能源审计工作，深挖节能潜力，建立持续长效节能机制，推进节能精细化管理。

2、推进体系建设。进一步贯彻落实《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江苏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引导企业、园区按照绿色制造要求，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制定发布《常州市绿色工厂创建实施方案》，逐步构建绿色制造体系，促进我市制造业绿色转型升级。同时鼓励、推动一批基础好、代表性强、绿色水平高的企业和园区积极争创国家、省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

3、搞好宣传培训。加大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力度，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继续开展能源管理师培训，做好节能“宣传周”活动，形成全社会“节能工作，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

1、强化目标责任考核。按照省政府下达的节能目标，根据各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能源消费总量、单位 GDP 能耗水平，采用差别化原则，科学测算能耗总量指标，建立强度指标与总量指标相结合的节能指标体系，把单位生产总

值能耗降低率和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合理分解落实到辖市、区政府。进一步强化节能目标责任制，继续组织开展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

2、加强节能监察执法。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节能专项检查，加强与环保、安全监管、建设、工商、质量技监等部门联动执法，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项目能评、淘汰落后、能源计量、能效标识和限额标准等制度的专项执法监察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经限期整改仍达不到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工建设、投入生产和使用等环节的节能监督检查。

3、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政策引导作用，完善财政支持节能工作的相关政策。充分发挥节能专项资金的指导作用，对重大节能工程技术开发、示范项目给予支持，继续支持节能技改、淘汰落后设备、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等工作，以及鼓励节能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和提高节能监察执法能力建设。

4、进一步深化全民节能行动。积极宣传节能政策法规，宣传节能先进典型，普及节能低碳知识，推介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积极引导全社会形成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进一步增强各级政府的危机意识，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引导各地充分认识节能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真正把节能任务落实到位。